

# 南北高速公路

全線(三重至中壢段除外)中央分隔帶植物種植工程

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

與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開發處

# 工程合約

合約編號： 64—105 (議)

南北高速公路

全線（三重至中壢段除外）中央分隔帶植物種植工程

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

與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開發處

工 程 合 約

合約編號：

64 - 105 (議)

目 錄

目 次	頁 次
一、一般說明	GD 1/1
二、合約書	C 1/2
三、投標須知	1 BF 1/6
四、投標書	B 1/9
五、投標切結書	B 2/9
六、主要人員名冊	B 3/9
七、機具設備明細表	B 4/9
八、押標金保證書	B 5/9
九、支付保證金保證書	B 6/9
十、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B 7/9
十一、預付款保證金保證書	B 8/9
十二、保留款保證金保證書	B 9/9
十三、投標書	PRO 1/3
十四、詳細價目表	SUP 1/4
十五、議價紀錄	BD1/3

## 一般說明

本工程爲台灣區南北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帶植物種植工程，包括植樹與植草兩部份，植樹部份爲本路全線（三重至中壢段除外），長約 320.6 公里，計植樹約 213,840 株，植草部份爲楊梅至鳳山段，長約 291.7 公里，合計 875,100 平方公尺。

種植植物種類係委託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園藝學系進行樹種適應性試驗，爲期一年，以作爲決定樹種之參考。試驗之目的，爲明瞭並尋求最適合於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帶生長之樹種，使能遮擋夜間汽車頭燈之眩光，以策行車安全，並兼顧綠化美觀之效果。

本工程由森林開發處育苗、施工，並負責養護一年。

## 合約書

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以下簡稱工程局）為將南北高速公路全線（三重至中壢段除外）之中央分隔帶植物種植工程，決定交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開發處（以下簡稱承包商）（設址於宜蘭縣宜蘭市林森路 100 號）承辦與養護，茲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書。

一、本工程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陸仟捌佰萬 元整（新台幣 68,000,000.-）（中文大寫）  
（阿拉伯數字）  
收數量及合約單價結算。工程項目以投標書中所列及工程合約變更通知所載為準。

二、本合約書包括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投標須知
- (二) 補充說明
- (三) 投標者擬用之主要人員資料表
- (四) 支付保證金保證書
- (五)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六) 預付款保證金保證書
- (七) 保留款保證金保證書
- (八) 包商擬定之施工進度表
- (九) 詳細價目表
- (十) 投標書及附錄“甲”
- (十一) 決標通知書
- (十二) 合約書
- (十三) 授權書
- (十四) 開工通知
- ✓ (十五) 施工標準規範上冊
- ✓ (十六) 特訂條款
- ✓ (十七) 雙方議定之試驗、育苗、施工及養護計畫書。
- (十八) 工程圖說

三、合約文件內之辭句、意義、可參考「一般規則」內之解釋。

四、此外，根據施工需要，工程局得隨時分送下列文件，該等文件亦應視為本合約文件之一部份：

(一) 補充說明

(二) 補充圖說

(三) 工程變更通知書

四、任何為合格完成施工與養護工程所必要之雙方協議及補充條款，包括合約之增列，刪除及修正部分。

五、承包商應於接獲工程局開工通知後，按所訂之開工日期開工。

六、承包商應於開工通知所訂開工日期起算規定完工期限內竣工，非經工程局核准不得延長之。

七、工程局應按工程施工與養護之進度，依合約文件所述之付款方式、時間與金額，給付承包商。各項金額應按合約文件所述實際完成之工程數量及詳細價目表中之單價計算，以新台幣給付。

八、下列簽署人業經充分授權分別代表工程局與承包商在本合約書上簽署、蓋印，以為證明。

九、一切合約文件自簽訂本合約書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全部驗收合格，養護期滿經工程局簽發養護合格證明書之日止失效。

十、本合約書正本貳份，雙方各執壹份。副本 份，由工程局分別呈報備用，如有誤繕缺頁，悉以正本為準。

立合約書人 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

職稱 局 長

姓名 胡美瑣 簽章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開發處

( 承包商名稱 )

職稱 處 長

姓名 彭令豐 簽章

監約人 1. 姓名

丁 一

2. 姓名 潘萍心

3. 姓名 林銀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投標須知

一、投標者之資格：凡經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以下簡稱工程局）審查後邀請之營造廠商，可申購投標文件參加本工程之投標。

二、投標文件：廠商申購之投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投標須知

投標書（規定表格）

投標切結書（規定表格）

主要人員名冊（規定表格）

機具設備明細表（規定表格）

押標金保證書（規定表格）

支付保證金保證書（規定表格）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規定表格）

預付款保證金保證書（規定表格）

保留款保證金保證書（規定表格）

詳細價目表，包括：

~~(1) 按日計值人工費明細表~~ 高速公路工程局校正章

~~(2) 按日計值材料費明細表~~ 高速公路工程局校正章

~~(3) 按日計值機具費明細表~~ 高速公路工程局校正章

投標書與附錄"甲"（規定表格）

合約書（規定表格）

施工標準規範上冊（一般規則）高速公路工程局校正章

特訂條款

工程圖樣

投標者應詳細核對上述資料是否齊全，若有任何欠缺，應即通知工程局。

三、投標切結書：投標者須填具"投標切結書"乙份附於投標書中，其格式如本書第B 2/9。

四、塗擦與更改：投標文件表格均不得塗擦，若需更改，則更改處應由投標者簽署蓋章。

五、安全保密：各投標者在開標之前須將投標資料列為密件處理，此舉乃為投標者之利益着想，若投標資料有提前洩露，或投標書未寫正確地址與註明適切之標誌等情事，以致未予列入考慮時，工程局概不負責。

六、貨幣及價格：一切報價均以新台幣為準。

- 七、投標費用：投標者為準備投標及投遞標單所耗之費用，或招致任何損失，概由投標者本身負責，與工程局無關。
- 八、氣象資料：投標者需要之氣象資料，可填具申請書並附切結書，向工程局申請。上述申請書與切結書由工程局提供。
- 九、鑽探調查資料：鑽探調查之紀錄或任何類此之抄錄資料等，並非合約文件之一部份，僅為應投標者之申請而發作參考之用。鑽探調查雖極謹慎，且係根據工程實際慣例為之，但絕不明確（或暗示）保證所得之資料，必為施工時將遭遇之實際狀況。所有鑽探及土壤試驗調查之紀錄，僅適用於該次特殊之鑽探及調查，而非表明其周圍任何土壤物質之性質。投標者如因對鑽探試驗紀錄或任何類似資料中有關土壤之類別、性質、數量、及品質之釋義，而遭致任何損失時，由投標者自行負責。
- 十、工地說明：工程局或工程司將邀請投標者參加工地說明，惟並非強制性質，僅使投標者瞭解現場並有機會向工程局（或工程司）提出有關工程計劃之疑問而已。
- 十一、工地勘察：工程局（或工程司）鼓勵投標者自行前往工地，勘察四周環境，俾有深切瞭解。蓋其所提出之投標書，將視為業已詳細研究工地，對施工之工程與所用材料之性質、品質及數量均已認清，且已得到可能影響施工之有關災害、意外事件、或其他情況之必要資料。投標者在投標前，應先瞭解下列情況：
- (一)現有建築物、管線、電纜、道路、溝渠、灌溉水道及排水道。
  - (二)面層與下層土壤之性質，及岩石之所在與其特性。
  - (三)地下水之存在與性質，及其變遷之可能性。
  - (四)現有之地面高度及坡度。
  - (五)氣候狀況，包括颱風、地震、山崩之次數，強度及季節性。
  - (六)河川水流及一般地面水之可能變動與趨勢，以及洪水災害。
  - (七)受合約工程之影響或牽連可能導致之權利與利害關係。
  - (八)因合約工程暫時需要之土地及建築場地之可用性與適宜性。
  - (九)測量儀器及施工機具應施以必須之維護，免受水之侵蝕，使能適宜而及時完成工程。
  - (十)出入工地之途徑。
  - (十一)各項工程及臨時工程所需之全部材料，是否能足量獲得及其獲得之方法。
  - (十二)可能影響投標之其他一切特殊情勢、災害、意外事故及環境。
- 投標者若草率勘察工地，或未能或拒絕勘察工地，以致不能瞭解投標文件之內容及熟知上述各注意事項時，不得藉詞推卸其應適當估計工程費用之責任。亦不得因未瞭解投標文件之內容，或未熟習工地之特性，而請求補償。勘察及測定工作之費用與責任，均由投標者自行負擔。
- 十二、文件之解釋：投標文件之一切文義，由投標者自行負責解釋。惟於投標期間，若投標者對投標文件之任何部份有疑義時，得以書面函請工程局（或工程司）解釋之。口頭詢問，僅得於工地說明

時提出。工程局（或工程司）之釋疑將以書面答覆，并應分送各投標者。除投標文件已列明者外，投標者不得提出任何附有條件之投標書。附有條件之投標書概不受理。

**十三、不當之解釋：**除另有正式書面解釋或說明外，無論工程司或其代表，或工程局之員工，均無權對各種投標文件之意義，作任何口頭之說明或解釋。任何口頭說明或解釋，均對工程局（或工程司）無任何約束，或限制其在合約規定內自由行使其職權。

**十四、補充說明：**在規定開標日期之前，工程局（或工程司）得向已獲得投標文件之廠商或代表人，發送書面補充說明。該書面補充說明，對於原投標文件之條款或規定可以增減或修正。投標文件之內容與書面補充說明有抵觸時，應以書面補充說明為主。投標者應視書面補充說明為正式投標文件，並於投標書中註明該補充說明業經收悉字樣。

**十五、資料未悉：**投標者本身無論因何種原因致未獲得有關工程之施工、完工、及保養等之可靠資料，承包時仍應擔負合約中所有應負之責任。一切悉以合約為依據，承包商不得因工程局、工程司或其他任何人等之說明，承諾、或保證，而要求增加履行合約之費用；亦不得因合約文件中之估計不實，記載錯誤，或遺漏所造成之損失而要求賠償。

**十六、材料保證：**在決標之前，工程局得要求投標者提出完整之文件，說明欲用於工程施工之任何或全部材料之產地、成份及廠牌，亦得要求提供材料樣品，藉以試驗其品質是否適於該項工程。提供材料及樣品之費用，由投標者負擔。

**十七、數量與單價：**投標者應正確填寫投標書及詳細價目表中之單價。除合約文件中另有規定外，其所投之標價，須足以支付合約規定之各項負擔，以及為適時完成與維護該項工程所需之各項費用。

**十八、預估工程量：**“詳細價目表”中各項工程之預估數量係為投標而設，故僅作投標比價及決標之用。承包商不得認定該預估工程數量即為實際精確之最後完工工程數量，以為履行合約所負責任之依據。工程局絕不認為實際工程量將符合預估工程量，故承包商不得因此等工程量之出入，發生誤解，或認為受欺而抗辯。對承包商支付工程費時，亦僅按合約規定所施工之實際工程量，及所供應之實際材料數量付款。承包商必須瞭解合約各工程項目之施工量，及材料供應量，得增加、減少、或刪除，任何一種情況均不得謂合約失效。

**十九、各項保證金：**本條所述各項保證金，應為在台灣地區經工程局認可銀行之保證書或保付支票，或政府發行之公債且該項公債經政府規定可作保證金之用者。

(-)押標金：投標者向工程局提送投標書時，應隨附押標金。押標金之數額見本書第PRO 3/3頁投標書附錄甲。押標金之銀行保證書有效期間自開標日起至少為六十天，若投標者未繳付足額而有效之押標金，即係不合規定而取消投標資格。

各投標書經核驗比價後，工程局除保留三家最低標之押標金外，其他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退還之期限不得超過開標後陸拾壹(61)天。至於該三家最低標之押標金，須經決標、簽約及按規定繳齊支付與履約保證金後始予退還。投標者之投標書，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回。

(二) 支付保證金：投標廠商於接獲工程局決標通知之日始拾伍(15)天內，亦即簽訂合約前，應將合約總價百分之拾(10%)之支付保證金提交工程局收存，以保證迅速支付為履行所簽合約及經正式認可之修正條款，而於施工期間所用之裝備，勞工、材料等費用。上述對合約條款之修正不另通知提供支付保證金保證人。

(三) 履約保證金：投標廠商於接獲工程局決標通知之日始拾伍(15)天內，亦即簽訂合約前，應將合約總價百分之拾(10%)之履約保證金，提交工程局收存，以保證切實履行并完成合約、附約、條款、條件及所同意之諸事項、與此後可能修改之合約中之一切工程。上述對合約可能之修改不另通知提供履約保證金保證人。

二十、主要人員名冊：投標者應按規定格式提供參加施工之主要人員名冊一份，并略述其個別之學歷及經驗，填妥後隨同投標書一并封交。主要人員之學經歷將列為決標之重要因素之一。

廿一、機具設備明細表：投標者應按規定格式提供一專用於南北高速公路工程之機具設備明細表一份，說明機具之名稱、性能、廠牌、型式、製造年份、可供使用之數量、置放地點、及全部供應時之總數量。填妥後，隨同投標書一并封交。該項明細表，係用於評估是否足供建造其所投標工程之所需，俾於在限期內完成。故該明細表為決標重要因素之一。得標後，承包商必須提供該明細表所列之機具設備。為使工作能及時切實完成，若工程局(或工程司)要求承包商提供表列以外之機具時，承包商亦應如數提供。

## 廿二、投標：

(一) 投標書之遞交：投標書應記載詳盡，保持完整，并加蓋印章後，連同押標金、主要人員名冊、機具設備明細表及切結書等，一併密封裝於專用標封內，派遣專人，持交工程局。工程局於收到投標書時即開具收據交送件人收執。受理投標書之時間與地址載於“投標邀請函”中。任何投標書在規定時間以後送交者或交郵寄遞者，概不受理。致送投標書必須使用印有投標標記之專用標封，否則可能導致該投標書提前開拆或不予開拆。

(二) 投標所需之文件：投標書中包括下列各項文件，投標前應逐一填妥並加簽章：

1. 投標切結書
2. 押標金保付支票或銀行保證書
3. 主要人員名冊
4. 機具設備明細表

5. 詳細價目表，附三項要件

(1) 按日計值人工費明細表

(2) 按日計值材料費明細表

(3) 按日計值機具費明細表

6. 投標書(附附錄甲)



## 注意事項

投標者應謹慎檢查上開文件，是否已逐一簽章，尤應注意是否均已裝入投標專用標封中。

(三)不合規定與拒絕接受：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書即視為不合規定，並拒絕接受。

1. 投標書不使用規定之表格，或擅自修改規定之表格，或成冊之表格散落者。
2. 附有超出規定以外之文件或條件，或具有選擇性之投標，或有任何不合規定之事項，以致投標書內容不全，意義含混不明者。
3. 投標者附加任何條款以保留其接受或拒絕得標或簽約之權利與義務者。
4. 各項付款項目之單價未予列出者。
5. 同一工程之投標書，收到貳份（含）以上係由同一人，同一廠商或同一公司所發，使用相同或不同名字者。
6. 投標者之間相互勾結證據確實者。凡參與此種勾結行為之投標者，不准參與爾後工程局之工程投標。
7. 未繳納押標金者。
8. 投標書有所更正，而未作適當之簽註者。
9. 投標書內有不合理之單價，經工程局判斷有不利於我政府者。
10. 表列之機具設備，工程局（或工程司）認為不足或不適於如期完成本工程者。
11. 有對投標書之條款或要求加以曲解或忽略情事，或投標書之內容有超越合約文件條款與要求之外者。

雖無上述任何一項情事發生，工程局得因特殊情形仍有權拒絕任何或全部標單。

(四)投標書表格之填寫：投標者投標時，應使用規定之投標書表格，該表格為投標文件之一部份。所有指定填寫之處，均應以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正確無誤。投標書中之金額以新台幣計算。投標者應以中文大寫及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若中文大寫與數字不相符合時，除非中文大寫有明顯錯誤，均以中文大寫為準。收到之補充說明，應於預留之空白處，註明收悉字樣。投標書應予簽章，投標書表格之附錄甲亦應簽章，以示此一綜合資料業已知悉。

(五)詳細價目表及按日計值明細表之填寫：詳細價目表及人工、材料、機具設備費之按日計值詳細表，投標者應適當正確填寫，并於每一項表格末加以簽章。投標人應遵守下列各事項：

1. 詳細價目表及隨附之人工、材料、機具費按日計值明細表，均應載明其報價。
2. 全部單價及預估總額均應以新台幣報價，用中文大寫及阿拉伯數字書寫。
3. 每一項目之投標單價，均應以阿拉伯數字填入“單價”欄內，同時該項單價，亦應以中文大寫書寫在“單價說明”欄內。
4. “投標單價”與“預估數量”之乘積，應填入“複價”欄內。每一項目之“預估數量”，就投標目的而言認為足夠準確，然僅於比較各投標書時用之。工程局得視需要，保留增加、減少、或刪

除“預估數量”之權利。

5. 若表示“單價”之中文大寫及數字有不符時，以中文大寫為準。若投標之“單價”與以此單價所計算出之“複價”有不符時，概以“單價”為準。若該單價之金額有記載不明，無法理解，難以確定，或有遺漏之情事時，則以記載於“複價”欄內該項目之金額為準，並以該項目之“預估數量”除以該項目之“複價”所得之商，即為該項目之“單價”。
  6. “複價”欄相加之總和，填入工程費小計欄內。
  7. 按日計值之人工、材料及機具費之明細表，以相同方式填妥，并以按日計值之人工、材料與機具設備費複價之和分別填入小計欄。
  8. 詳細價目表及按日計值明細表之小計，分別以阿拉伯數字填入詳細價目表總表內計其總和，並將總和金額以中文大寫及阿拉伯數字分別填入投標書標價總額內。
  9. 工程局若要求備份之投標書時，亦應以同樣方式填寫提供之。
- (ㄅ)開標：所有收到之投標書，均按“投標邀請函”中所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於工程局舉行當眾開標。如核算複價總和與標價總額不符時，取其較低值，并於決標訂約時酌理調整之。
- (ㄆ)投標書數字之改正：在開標與讀標後，投標標價總額及單價須經工程局詳加核校，如核算複價總和與標價總額不符時，取其較低值，由工程局酌理調整之，以作為決標及決定合約各項保證金之依據。
- (ㄇ)決標：工程局對每一投標者之標價，予以詳細核算後，擇取對政府最為有利之投標者，決定其得標。得標者應於收悉之日始拾伍（15）日內，與工程局簽訂合約，並繳納所需之支付保證金與履約保證金。

### 廿三、保留權：工程局保留下列各項權利，而不負任何責任。

1. 廢棄任何非正式之投標書。
2. 拒絕附有變更，更改或修正技術規定之投標書。
3. 決定最有利於政府之投標者得標。
4. 在合約簽妥前，任何時間內皆可取銷得標之決定。

### 廿四、合約書：承包商於接獲決標通知後，應在規定之時間內與工程局簽訂合約（該項合約書由工程局備妥）。合約書格式見本書第C1/2頁，必要時得修改之。

### 廿五、拒絕簽約之處理：投標者於收到工程局之決標通知後，在規定期限內若拒絕或不簽約，及拒絕或不按規定提交支付保證金與履約保證金時，勢必妨礙工程局之施工計劃，使其遭受損失。此時工程局可自行裁定投標者業已放棄訂約，其投標書及其投標之事實，均應作廢無效，並沒收其押標金。沒收之押標金即為工程局所有，作為遭受損失之補償。

### 廿六、開工通知：打約後工程局（或工程司）簽發“開工通知”送交承包商，規定開工日期。

~~自簽發開工通知之日起，不得多於十五天。承包商應於規定開工之日起十五天內正式施工，否則以違約論。合約工期則自規定開工之日起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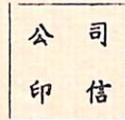
# 授 權 書

一、茲 \_\_\_\_\_ 投址於 \_\_\_\_\_ 為承建南北高速公路  
(廠商名冊)  
\_\_\_\_\_ 至 \_\_\_\_\_ 段第 \_\_\_\_\_ 標工程特指定 \_\_\_\_\_ 先生為法定代理人處理以下各  
項事務：

二、本授權書賦予 \_\_\_\_\_ 先生全權處理上述指定範圍內之一切事宜，包括該等事務之簽約  
或解約。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_\_\_\_\_ 簽章  
(公司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標切結書

受文者：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

立投標切結書人\_\_\_\_\_謹全權代表\_\_\_\_\_  
(廠商名稱)

參加南北高速公路\_\_\_\_\_至\_\_\_\_\_段第\_\_\_\_\_標工程之投標，  
絕無違背「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辦法」或與其他廠商相互勾結，達成任何默契或故意造成惡性競爭，  
或導致增加工程費用等情事。若有違背，除本次投標作為無效與今後不得參加貴局各項工程投標  
外，並由貴局通知主管營造業機關予以登記處分。本切結書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具切結書人(全銜)\_\_\_\_\_姓名\_\_\_\_\_ (簽章)

見證人(姓名)\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主要人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年 齡	學 歷	經 歷
處 長	彭 令 豐	53	金陵大學森林系畢業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研究員	技士, 技正, 秘書, 科長, 副處長
副處長	孟 憲 璠	53	北京大學森林系畢業	教員, 技師, 組長
副處長兼林業 工作隊隊長	廖 先 鴻	61	中央陸軍官校13期畢業 國防大學聯合作戰系	排, 連, 營, 團, 師長 少將副軍長
秘 書	何 天 壽	54	成都老城高商畢業	科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本處會計室 主 任	吳 健	56	軍需學校計政班畢業 財務學校高級班畢業	科員, 主任, 課長, 庶務長 副處長, 處長
技師兼專案組 組 長	蔡 鐘 鎰	41	高農森林科畢業 高考森林科及格	技術員, 副技師, 主任
林業工作隊 技 師	韓 錦 文	40	農學院森林系畢業	技術員, 副技師, 副隊長
會計主任	高 天 敏	57	特考二種財政金融 及 格	佐理員, 稽核
輔導員	郭 學 顯	49	國防部政幹班	連長, 副營長
總務幹事	汪 欽	46	高工畢業	監工, 股長
副技師	徐 家 標	44	台灣大學森林系畢業	修護官, 技術員
技術員	許 坤 灶	43	高農森林科畢業 特考二級及格	技術員, 書記, 技士
技術員	楊 仁 富	40	高農森林科畢業	監工, 技助員
監 工	林 高 田	39	高農森林科畢業	技工, 監工
監 工	林 書 地	34	高農森林科畢業	技工, 監工
監 工	沈 阿 如	43	國小畢業 中士退役	分隊長, 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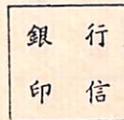




# 支付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支付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茲  
（銀行名稱）  
因\_\_\_\_\_（設址於\_\_\_\_\_）得標承攬南北高速公路  
（承包廠商名稱）  
\_\_\_\_\_至\_\_\_\_\_段第\_\_\_\_\_標  
工程，依照合約文件規定應繳付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以下簡稱工程局）支付保證金  
新台幣\_\_\_\_\_元整（新台幣\_\_\_\_\_）以保證償  
（中文大寫）（阿拉伯數字）  
付施工期間勞工、機具、設備、材料等費用，而不至引起債務糾紛。該項支付保證金  
新台幣\_\_\_\_\_元整由本行出具本保證書擔保。
- 二、承包商與工程局簽訂上述工程合約，而該合約之修正條款爾後又若有所修訂，則承包商根據上  
述合約或修訂條款承建上述工程時，不論與任何人士或任何機構發生任何種類之債務糾紛，本  
行一經接獲工程局之書面通知，即日將上述支付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整  
如數給付工程局，絕不拖延，以補償其蒙受之損失。工程局得自行處理該款，無須經過任何法  
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且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簽訂上述工程合約之日起，至工程完成後，養護期滿為止，或至工程局  
通知本行解除本保證責任時為止。
- 四、本保證書由\_\_\_\_\_全權代表\_\_\_\_\_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以昭慎重。  
（簽署人姓名）（銀行名稱）

保證人代表	_____	_____	_____
	職銜	姓名	簽章
見 證 人	_____	_____	_____
	職銜	姓名	簽章
見 證 人	_____	_____	_____
	職銜	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一、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 茲因  
（銀行名稱）  
\_\_\_\_\_（設址於\_\_\_\_\_）得標承建南北高速  
（承包商名稱）  
公路\_\_\_\_\_至\_\_\_\_\_段第\_\_\_\_\_標  
工程。依照合約文件規定應繳交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以下簡稱工程局）履約保證金  
新台幣\_\_\_\_\_元整（新台幣\_\_\_\_\_）該項履約保證  
（中文大寫）（阿拉伯數字）

金由本行開具本保證書負責擔保。

二、承包商與工程局簽訂上項工程合約後，如承包商未能履約或因其疏忽缺失，工程品質低劣，致使工程局蒙受損失，則不論此等損失係屬何種原因，本行均負賠償之責。本行一經接獲工程局書面通知，即日將上述履約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整如數給付工程局，絕不推諉拖延。工程局得自行處理該款，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簽訂上述工程合約之日起，至工程局支付承包商末期付款之日止，或至工程局通知本行解除本保證責任時為止。

四、本保證書由\_\_\_\_\_全權代表\_\_\_\_\_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以昭慎重。  
（簽署人姓名）（銀行名稱）

保證人代表 \_\_\_\_\_ 職銜 \_\_\_\_\_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見 證 人 \_\_\_\_\_ 職銜 \_\_\_\_\_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見 證 人 \_\_\_\_\_ 職銜 \_\_\_\_\_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銀 行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預付款保證金保證書

一、立預付款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行) 設址於\_\_\_\_\_ (銀行名稱)

茲因\_\_\_\_\_ (設址於\_\_\_\_\_ ) 得標承建南北高速公路  
(承包廠商)

公路\_\_\_\_\_ 至\_\_\_\_\_ 段第\_\_\_\_\_ 標工程，依照合約規定，高速公路工程局 (以下簡稱工程局) 應預付承包商金額為合約總價百分之貳拾 (20%) 之預付款。該項預付款為承包商所必須償還者，其償還方式由工程局依合約規定，在每期支付承包商之工程計驗款項下扣還。如有任何其它原因工程局無法從工程估驗款內扣回時，則承包商必須以現金償還之。

二、為保證承包商必定償還工程局該項預付款，本行謹立本保證書以

新台幣\_\_\_\_\_ 元整 (新台幣\_\_\_\_\_ ) 之金額負保  
(中文大寫) (阿拉伯數字)

證之責。不論承包商由於何種原因，致未能償還工程局上項預付款時，本行一經接獲工程局之書面通知，即日支付上開保證額之款項新台幣\_\_\_\_\_ 元整交由工程局，以免其蒙受損失。工程局處理該項金額，無需經過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絕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開具之日起，至工程局依合約規定扣清全部預付款之日止，或經工程局通知本行解除本保證書保證責任時止。

四、工程局同意在不損及本保證書條文之下，按時將扣回承包商工程款金額以書面通知本行，以便本行從預付款保證額中相對扣減。

五、本保證書由\_\_\_\_\_ 全權代表\_\_\_\_\_ 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以昭慎重。  
(簽署人姓名) (銀行名稱)

保證人代表 \_\_\_\_\_ 職銜 \_\_\_\_\_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見 證 人 \_\_\_\_\_ 職銜 \_\_\_\_\_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見 證 人 \_\_\_\_\_ 職銜 \_\_\_\_\_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銀 行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保留款保證金保證書

一、立保留款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行) 設址於\_\_\_\_\_ (銀行名稱)

茲因\_\_\_\_\_ (設址於\_\_\_\_\_ ) 得標承 (承包商名稱)

建南北高速公路\_\_\_\_\_ 至\_\_\_\_\_ 段第\_\_\_\_\_ 標工程，依照合約規定，高速公路工程局 (以下簡稱工程局) 得自每月給付承包商之工程估驗款內扣減百分之拾 (10%) 作為保留款。承包商得於估驗款支付滿十二月後，向工程局提出保留款保證金保證書，申請領取該期間被扣減之保留款。或承包商於簽約後一個月內，向工程局提出合約總價百分之五 (5%) 之保留款保證金保證書，嗣後工程局不再在每月給付承包商之工程估驗款內扣減任何金額。

二、本行茲開具新台幣\_\_\_\_\_ 元整 (新台幣\_\_\_\_\_ ) (中文大寫) (阿拉伯數字)

之本保證書，作為承包商領取上述保留款之保證。本保證書所提供之保證金額，相等於承包商領取之保留金額。若承包商有任何疏忽而致使工程局蒙受損失，或其承建上述工程有所缺失，或因承建上述工程而有負債情事，本行保證一經接獲工程局之書面通知，即日將上開保證金新台幣\_\_\_\_\_ 元整如數支付。工程局處理該項金額，無需經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絕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本保證書有效期間為自本保證書開具之日起，至工程完成後，養護期滿為止，或經工程局通知本行解除本保證書保證責任時止。

四、本保證書由\_\_\_\_\_ 全權代表\_\_\_\_\_ 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以昭慎重。 (簽署人姓名) (銀行名稱)

保證人代表 \_\_\_\_\_ 職銜 \_\_\_\_\_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見 證 人 \_\_\_\_\_ 職銜 \_\_\_\_\_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見 證 人 \_\_\_\_\_ 職銜 \_\_\_\_\_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銀 行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九、吾等知悉並同意，詳細價目表中之單價及複價，乃按照投標書規定所必須填寫者，其預估數量一項係用以建立一致之標準，作為各投標書間比較之用。至於差額補償之計算，應按“一般規則”，以實際合格完成之工程，與詳細價目表中估計數量間之差額核算。

十、隨附附錄甲，並視為投標書之一部份。

十一、上開各點，自貴局所定截止收受投標書之日起，陸拾天內有效。

投標代表人簽章：

姓名：彭令豐 (簽章)

職稱：處長

辦公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林森路100號

電話：22420, 23752

投標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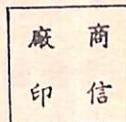
廠商名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森林開發處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林森路100號

電話：22420, 23752

總經理：彭令豐  
(或廠商法定負責人)

(簽章) 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林森路100號



中華民國

64年

5月

26日

投標書附錄"甲"

南北高速公路全線(三重至中壢段除外)中央分隔帶植物種植工程

履約保證金 合約總價百分之十(10%)。

支付保證金 合約總價百分之十(10%)。

第三者最低保險額 新台幣伍百萬元整。

開工日期 簽訂合約書後，工程局得視工程進度於規定開工日期十五日以前，簽發各標段開工通知，分別規定開工日期，承包商應按規定開工日期正式施工。

試驗費 簽約後一次給付。

預付款 合約總價(試驗費除外)百分之卅(30%)(簽約後給付基隆至三重、中壢至彰化、新營至鳳山等段之預付款，但彰化至新營段之預付款，須俟工程局第四期特別預算核定後再行撥付)。

保留款 每期估驗款之百分之十，但不得超過合約總價百分之五。

竣工期限 各標段之竣工期限在開工通知內規定之。

違約償付金 各標段逾期第一個月內每天為4,000元，第二個月內每天為5,000元，第三個月內每天為6,000元，第四個月內每天為7,000元，超過四個月以上每天為10,000元(每月以叁拾日計)。

養護期 十二個月

謹知悉上述資料為本投標書中條款與條件之一部份。

投標者簽章 彭令豐 (須與投標書上所簽相符)

中華民國 64 年 5 月 26 日

# 詳細價目表

高北高速公路 基隆至三重段 中壢至彰化段 新營至鳳山段 中央分隔帶植物種植工程

Sta. 24<sup>K</sup>+500N 至 1<sup>K</sup>+313 32<sup>K</sup>+500 至 175<sup>K</sup>+400 260<sup>K</sup>+000 至 345<sup>K</sup>+980 第 1 頁共 4 頁

項次	工 作 項 目 (單價中文大寫)	單 位	預估數量	單 價(元)	複 價(元)
1	植檜柏 新台幣：貳佰陸拾柒元壹角貳分捌釐正	株	62500 <small>南區第一期 36418 第二期 26082</small>	267. <sup>128</sup>	16695500. <small>9,728,267.50</small>
2	植深瓣女貞 新台幣：貳佰貳拾玖元正	株	38960	229	8,921,840.
3	植變葉木 新台幣：貳佰貳拾玖元正	株	21010 <small>南區第三期 21,010</small>	229	4,811,290. <small>4,811,290.-</small>
4	植金露花 新台幣：貳佰零貳元正	株	37750	202	7,625,500.
5	植蜈蚣草 新台幣：貳拾元正	M <sup>2</sup>	633900 <small>南區第一期 10,340.14 第二期 163,800 第三期 94,500</small>	20	12,678,000. <small>3,276,000.- 1,890,000.-</small>

投標廠商簽署： 彭 令 豐

中華民國 64 年 5 月 26 日

工程費小計 50,732,130.  
(新台幣)

南區第一期 13,004,267.50  
南區第二期 6701,290.-

SUP 1/4

標 目 價 細 詳

南北高速公路 彰化至新營 段 中央分隔帶植物種植工程

Sta. 175<sup>K</sup>+400 至 260K+000

第 2 頁 共 4 頁

項 次	工 作 項 目 (單價中文大寫)	單 位	預 估 數 量	單 位 (元)	複 價 (元)
1	植七里香 新台幣：貳佰零玖元正	株	15,410	209	3,220,690.
2	植黃心榕 新台幣：貳佰貳拾玖元正	株 南區第4期	22,210	229	5,086,090. 5,086,090.-
3	植深瓣女貞 新台幣：貳佰貳拾玖元正	株 南區第4期	16,010	229	3,666,290. 3,665,837.-
4	植蜈蚣草 新台幣：貳拾元正	M <sup>2</sup> 南區第4期	241,200	20	4,824,000. 3,438,000.-

SUP2/4

投 標 廠 商 簽 署：彭 令 豐

工程費小計 16,797,090.  
(新台幣)

中 華 民 國 64 年 5 月 26 日

南區第4期 12,899,221.-

詳 細 價 目 表

南北高速公路全線（三重至中壢段除外）中央分隔帶植物種植工程

第 3 頁 共 4 頁

項 次	工 作 項 目 (單價中文大寫)	單 位	預 估 數 量	單 價 (元)	複 價 (元)
1	試驗費 新台幣：肆拾柒萬零捌佰元正	式	1	470,800.	470,800.
	新台幣：_____				
	新台幣：_____				
	新台幣：_____				

投 標 廠 商 簽 署：彭 令 豐

試驗費小計 470,800.  
(新台幣)

中 華 民 國 64 年 5 月 26 日

SUP 3 / 4

詳細價目表

南北高速公路全線(三重至中壢段除外)中央分隔帶植物種植工程

第4頁共4頁

詳細價目總計表

1 基隆至三重段 中壢至彰化段

及新營至鳳山段等工程費小計 (新台幣) 50,732,130.

2 彰化至新營段工程費小計 (新台幣) 16,797,070.

3 試驗費小計 (新台幣) 470,800.

標價總額 (新台幣) 68,000,000.

標價總額(中文大寫) (新台幣) 陸仟捌佰萬 元正

投標廠商簽署: 彭令豐

中華民國 64 年 5 月 26 日

SUP<sub>4</sub>/<sub>4</sub>

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議價紀錄  
工程名稱：南北高速公路全線(三重至中壢段除外)中央分  
隔帶植物種植工程

議價日期：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六日十時整

出席者：

審計部

了

交通部

馮岸心 林銀河

交通部臺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

廠商：森林開發處

王憲潘 古和錦

廖成鴻 高天欽

王 建 許坤光

蔡鐘籍

王良之

張國倫

胡有濟 龔銘霖

李有林 吳偉美

黃麗玉

本局：

主持人：

胡美珍

記錄：周穎文

議價事項：

一、森林開發處在議價前提出五點說明及要求：

1. 請工程局在施工前指派負責指導施工之「工程司」，以負責與本處連繫有關施工事宜。

2. 已決定之樹種，經育苗后，工程局如因需求變更樹種，請工程局給予合理之補償。

3. 關於合約內規定之各項保證金，請准由本處之上級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出具之書面保證代替。

4. 關於各項保險（工程保險及第三者保險），請由本處自行擔負風險，免予向保險公司投保。

5. 本處與台大合辦種樹試驗，其費用已定，請在本次議價時不予議減。

二、森林開發處所提之上項要求，經雙方討論后作如后之協議：

1. 關於代表工程局執行合約之「工程司」，請根據施工標準規範上冊一般規則第1-15頁第81條之規定辦理，在施工前由本局指派并以書面通知森林開發處負責監督工程施工之人員或顧問工程公司，以負責監督工程施工事宜。

2. 如因本局需求須變更樹種，該項已育成之樹苗可由工程局給予合理之補償。

，但如係育苗不良而須另行補育者，其費用則不予補償。

3 各項合約保證金，同意由該單位之上級機關——輔導會出具之書面保證代理。

4 工程保險同意免予投保，由森林開發處自行負擔風險，但第三者保險仍需按規定投保，以保障工程施工時之安全。

5 森林開發處與台大合作辦理之試驗，其費用已定，同意不予議減。

三、議價主持人在議價前對承辦單位提出后列要求：

1 本工程為確保品質良好，請承辦單位切實按照合約規定，絕對禁止轉包。

2 承辦單位在施工時除按規劃原則佈署施工外，并須與本局執行監工單位及路工承包商密切配合。

3 本工程之施工請承辦單位按合約條款、規範及計劃嚴格執行。

四、森林開發處對本工程報價為新台幣七二、六三四、二〇〇元經雙方數度協調議減結果，最后議減價格為新台幣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并不願再減。

五、最后議定價格在底價（即預算）範圍內，經徵得在場審計部及交通部監議代表同意后，當場宣佈決標。